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一、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連江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工作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以茲規範及遵循。

二、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依據金門縣政府委託事項及相關法令，本於事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

(一)全年度未曾遲到早退者。

(二)全年度未曾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三)全年度服務態度及績效優良者。

四、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董事會審議確定後，予以適當處分：

(一)經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服務態度不佳者，將予以口頭警告，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二)無故缺席者一停止輪派審查一次；累積停止輪派次數達三次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審查當天遲到或早退之情形，本會於給付車馬費收據時，將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於審查當天車馬費收據簽名時，自動捐獻費用予本會。捐獻費用由本會另開收據給遲到早退的捐獻者。

(1)遲到早退1~30 分：捐獻300 元。

(2)遲到早退31~60 分：捐獻600 元。

(3)遲到早退61 分以上：停止輪派一次。

(四)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接受請託或關說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則由該協助審查建築師依法負責。

(六)違反本會制訂審查作業規範或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審查作業要點』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七)協助審查建築師進行審查案件，經連江縣政府建照抽查結果後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經連江縣政府通知本會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 填寫派任同意書。

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A: 非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
- 綠建築審查與抽查人員訓練講習會研習證明。
-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B: 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3. 在 103 年 3 月 14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若已排定值班協檢人員，因為個人因素影響，無法配合協審時間或至連江值班，須自行找替補人選。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省建築師公會，「103年連江縣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協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同意、符合者請在□中打V)

開業年資達5年以上且近3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或室內裝修申請，並取得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達5件以上者。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者。
 曾任本公會遴聘建造執照抽查或協檢人員者。
 擔任當週協檢人員時，同意排除個人所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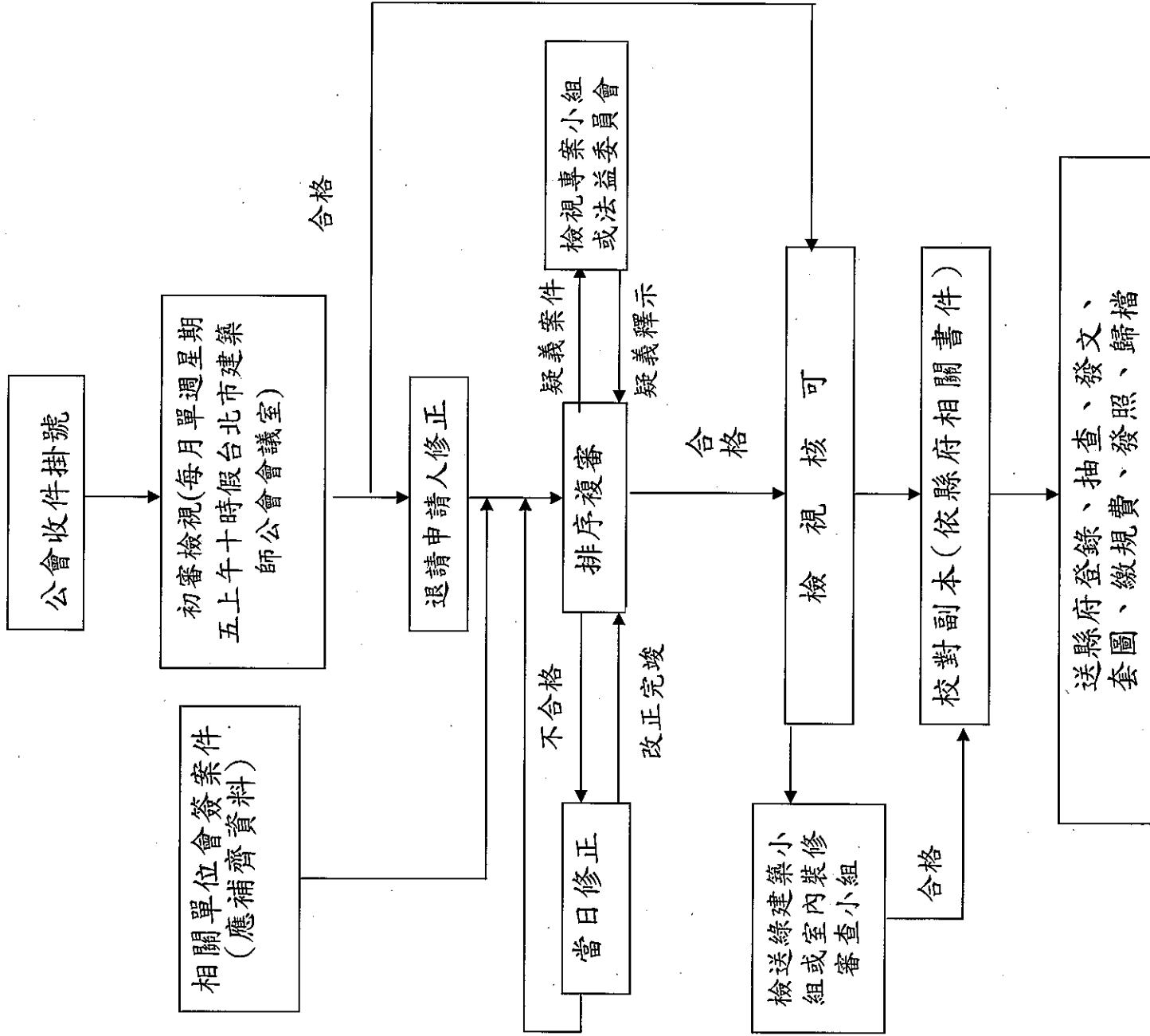
此致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____ 月 ____ 日

作業流程



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

依「一百零三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工作契約書第八條」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二、檢視時間：每月4次，於每月單週星期五上午10時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公會排定2位建築師檢視所有掛號案件至結束為止。及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所在地協同檢視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檢視時間原則為上午10時30分至隔日下午13時30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檢視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每月單週檢視，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雙週至連江核對事宜，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無法執行檢視時應順延至隔日，或經縣府同意後擇日再行檢視。若隔日天候仍持續不佳（機場關閉），值班檢視建築師應經縣府同意或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3班次飛機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三、檢視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預借會議室。

四、本會應遴選檢視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委託範圍檢視事項，檢視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五、每次由二位值班檢視建築師負責檢視，檢視件數以十五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

六、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員未到場時，本會得另行排序檢視。

七、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檢視建築師檢視。

八、值班檢視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檢視記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九、依檢視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記錄表退件，另行排序重檢，本會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檢視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檢視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十、無需會簽之案件：申請案件經檢視合格者，送縣府續辦。檢視不合格而可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當次補正或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應會簽之案件：值班檢視建築師簽發之申請案件，於檢視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十二、檢視通過並經值班檢視建築師簽發之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送縣府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值班檢視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十三、經本會排序掛號之檢視案，應彙整後送交縣府，並視同已向縣府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十四、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十五、本作業規定及準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